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
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西同哲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继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昌桂

项目负责人:韩翊

报告编写人:韩翊

建设单位: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5935505118

传真:/

邮编:047199

地址:

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

师庄村南侧 0.3km 处

编制单位:

山西同哲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035135117

传真:/

邮编:030012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6 号

鼎太风华 C 座二单元 1001 室

现场照片

	
洗车平台及储煤棚	配煤机及集尘罩
	
除尘器排气筒	储煤棚内部
	
洗车平台沉淀池	初期雨水池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侧 0.3km 处。

2021 年 9 月委托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2021 年 10 月 12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以“长上环审函〔2021〕1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收到批复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 8 日竣工，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421MA0MUP7K7E001Z。建成后由于处于新冠疫情影响下，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暂未进入调试期。

目前，新冠疫情影响已解除，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期（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约 30 天），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的有关规定、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要求，特委托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调试期进行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由山西同哲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建设单位组织环保专家审查，并向社会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煤				
设计生产能力	年煤炭周转、储存、销售 7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煤炭周转、储存、销售 70 万 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2021 年 9 月； 12、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关于“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上环审函〔2021〕15 号），2021 年 10 月 12 日； 13、《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421MA0MUP7K7E001Z，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废气	配煤除尘器排气筒	《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	（长气防办[2019]9 号）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煤炭周转、储存、销售 70 万 t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全封闭储煤棚		钢结构全封闭车间，建筑面积 7500m ² ，高 18m，最大储煤量为 7500m ² ×18m×1.3=146250t。拱形顶棚，地面硬化，设干式喷雾抑尘系统。西侧为精煤储存区，东侧为原煤储存区，配煤区位于精煤储存区南侧。	钢结构全封闭车间，建筑面积 7500m ² ，高 15m。拱形顶棚，地面硬化，设干式喷雾抑尘系统。西侧为精煤储存区，东侧为原煤储存区，配煤区位于精煤储存区南侧	无变动	否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储煤棚中部，作为配煤成品使用	位于储煤棚中部，作为配煤成品使用	无变动	否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用原师庄煤矿办公用房	租用原师庄煤矿办公用房	无变动	否
	磅房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80m ²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80m ²	无变动	否
	洗车平台		在厂区入口主干道上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在厂区入口主干道上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无变动	否
	运煤道路		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	无变动	否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师庄村自来水管网接入	由师庄村自来水管网接入	无变动	否
	供电		由师庄村电网接入，设 1 台 100kVA 变压器	由师庄村电网接入，设 1 台 100kVA 变压器	无变动	否
	供暖		不采暖	不采暖	无变动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煤库扬尘	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干式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	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	无变动	否
		配煤粉尘	在上料机、破碎机、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搅拌机落料口、搅拌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5 个），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落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否
		道路扬尘	设洗车平台	设洗车平台	无变动	否
	废	洗车废水	经 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 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无变动	否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	生活废水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无变动	否
		初期雨水	设置一座 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用于喷雾抑尘不外排	设置一座 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用于喷雾抑尘不外排	无变动	否
	噪声	运输车辆、装载机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笛；装载机定期维护保持良好工况；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操作、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笛；装载机定期维护保持良好工况；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操作、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无变动	否
	固废	沉渣	回用于生产配煤	回用于生产配煤	无变动	否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配煤	回用于生产配煤	无变动	否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动	否
		危险废物	/	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否
	防渗工程		储煤棚进行简单防渗，基础压实，地面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且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	储煤棚进行简单防渗，基础压实，地面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按照一般防渗要求	无变动	否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储煤				
1	干式喷雾抑尘装置		1	/
2	装载机	ZL50	2	/
3	车		1	/
配煤				
1	全自动配煤机	D5 型	1	300t/h (不使用烘干机)
环保工程				
1	布袋除尘器	/	1	/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4、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变化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如下：

表 2-3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使用功能为储煤场	使用功能为储煤场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煤炭周转、储存、销售 70 万 t	年煤炭周转、储存、销售 70 万 t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侧 0.3km 处	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侧 0.3km 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工艺为， 原料-破碎-配煤-储存-外售	本项目实际工艺为：原料-配煤（含破碎）-储存-外售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采用全封闭库房，原料库 7500m ² ，	采用全封闭库房，原料库 7500m ²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在上料机、破碎机、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搅拌机落料口、搅拌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5 个），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时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 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设置 1 座 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用于抑尘用水不外排	废气： 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落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时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 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设置 1 座 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用于抑尘用水不外排	排放口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1 个	废气排放口 1 个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操作、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生产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操作、基础减振、定期维	无变化

				护；运输车辆 减速行驶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煤，项目原料采购自上党区当地。

2、给排水

1) 给水

用水由楼后村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企业定员 6 人，不设置食宿，职工用水量按 70L/p·d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 0.42m³/d，126m³/a。本项目租用原师庄煤矿办公用房，旱厕收集后定时清掏用作周边农肥。

②抑尘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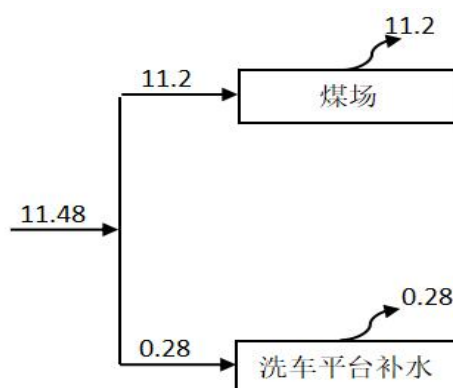
采用干式喷雾抑尘系统，经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单个喷头覆盖范围 100m²，共 70 个，单个喷嘴的水流量不高于 20L/h，则用水量为：20L/h×70×8h÷1000=11.2m³/d，3360m³/a。

③洗车用水

用水量约 40L/(辆·次)，由此计算，冲洗车辆用水量为 2.8m³/d、840m³/a，废水量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52m³/d、756m³/a，经沉淀池循环使用。因此，每天需补充水为 0.28m³/d、84m³/a。

表 2-4 本工程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废水 产生量 (m^3/d)	年废水 产生量 (m^3/a)	备注
抑尘用水	20L/h	70	11.2	3360	0	0	300 天
洗车平台	40L/辆·次	70 车次/天	0.28	84	0	0	300 天
合计			11.48	3444	0	0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1、工艺流程简述：****1) 购进煤炭**

原料由汽车运至厂区，经过在厂区设置的电子汽车衡（磅房）计量称重后进行卸车，运入全封闭煤库储存。

2) 配煤工艺

根据煤的煤质及市场需求，运至配煤区进行配煤。

3) 配煤

在全封闭煤库内部配煤，根据胶质层重叠原理、互换性配煤原理、共碳化原理等原理，通过车辆将煤炭推至配煤区，由配煤机进行破碎混合配煤，配煤搅拌完成后通过全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运输至运输车辆，装载过程中灰产生粉尘和噪声。实际与环评中工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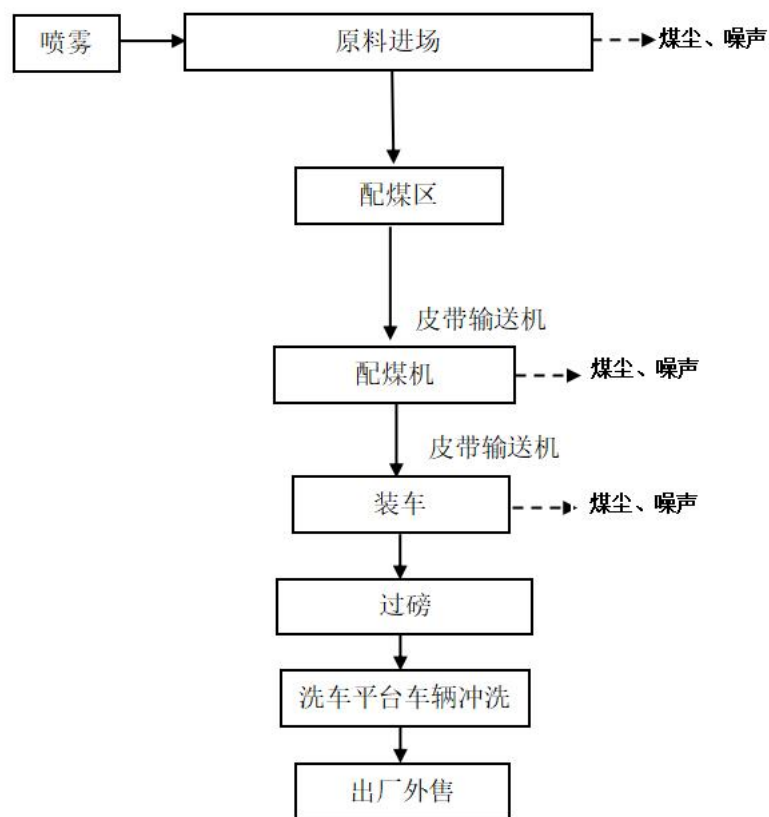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物节点图

3、产污环节：

①废气

配煤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以及储煤场扬尘等。

②废水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

③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除尘灰及危险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排放流程

（1）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配煤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落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	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时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设置 1 座 5m³ 洗车平台沉淀池，设置 1 座 145m³ 雨水收集池。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噪声源主要是水泵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 75-90dB(A)。

表 3-2 主要噪声源特性

安装地点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 dB (A)
生产车间内	配煤机	1	75-90	密闭厂房，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60-75
	风机	1	75-90		60-75

4、固废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配煤；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管理建设情况

验收调查：本项目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主要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关于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长治市上党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140404-89-01-768072，该项目位于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侧 0.3km 处，占地面积 9000m 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三、必须保证《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落到实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治理措施:储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干式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设洗车平台;在上料机、破碎机、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搅拌机落料口、搅拌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5 个)，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洗车废水及经 5m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 145m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室内、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和沉渣回用于生产配煤。

5、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粉尘 1.1 吨/年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表 4-1 环评与实际建设采用的环保措施建设完成情况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措施	完成情况
大气污染物	储煤库扬尘	粉尘	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干式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	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干式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	完成
	道路扬尘	粉尘	设洗车平台	设洗车平台	完成
	破碎配煤	粉尘	在上料机、破碎机、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搅拌机落料口、搅拌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5 个），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落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完成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SS	洗车废水及经 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及经 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完成
	初期雨水	SS	设置 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设置 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完成
噪声	破碎配煤等	Leq	室内、基础减振、消声	室内、基础减振、消声	完成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配煤	回用于配煤	完成
	沉淀池	沉渣	回用于配煤	回用于配煤	完成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桶	/	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完成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完成
1	废气治理措施:储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干式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设洗车平台;在上料机、破碎机、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搅拌机落料口、搅拌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5个),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储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干式喷雾抑尘系统,设洗车平台,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落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完成
2	废水治理措施:洗车废水及经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洗车废水及经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完成
3	噪声治理措施:选用室内、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笛;装载机定期维护保持良好工况;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操作、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完成
4	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和沉渣回用于生产配煤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和沉渣回用于生产配煤;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完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06】114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通知”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本项目在调试监测期间，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5-1 调试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设计周转量（t/d）	实际周转量（t/d）	生产负荷（%）
2023.12.19	2333	2000	85.7
2023.12.20	2333	2000	85.7

2、分析方法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下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ug/m ³
噪声	L10、L50、L90、Leq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

表 5-3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WN125DZH	LJZJC-SY-008-01	山西金运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0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JZJC-XC-038-01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4.04.16
L10、L50、L90、Leq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LJZJC-XC-020-05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2024.06.04

风速、风向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LJZJC-XC-021-0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2.10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JZJC-XC-022-0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ZJC-XC-002-01~ LJZJC-XC-002-04	山西金运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08

3、质量保证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资质认定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样品的保存与分析

废气：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并经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监测仪现场检漏。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分析过程按照相关规范和资质认定方法进行。

采样点位选取应具有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废气采样时应保证采样系统的密闭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测量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4 分析检测质量控制结果表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 号	校准项目		校准值		相对误差%		允许 误差 %	校准 结果
		气路	流量 L/min	测试 前	测试 后	测试 前	测试 后		
大流量烟 尘（气）测 试仪 YQ3000-D 型	LJZJC- XC-038- 01	/	20.0	19.8	19.7	-1.0	-1.5	±2.5	合格
			50.0	49.9	50.2	-0.20	0.40	±2.5	合格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22	LJZJC- XC-002- 01	C	100.0	99.8	100.5	-0.20	0.50	±5.0	合格
	LJZJC- XC-002- 02	C	100.0	99.8	99.7	-0.20	-0.30	±5.0	合格
	LJZJC- XC-002- 03	C	100.0	100.2	100.3	0.20	0.30	±5.0	合格
	LJZJC- XC-002- 04	C	100.0	100.2	99.7	0.20	-0.30	±5.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污染源监测

2023.12.19~2023.12.20, 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调试期间污染源进行了监测, 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布袋除尘器进口 2#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
噪声	1#厂界北 2#厂界东 3#厂界南 4#厂界西	Leq、L50、 L90、L10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同时记录风速、 风向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记录风速、风 向、气温、气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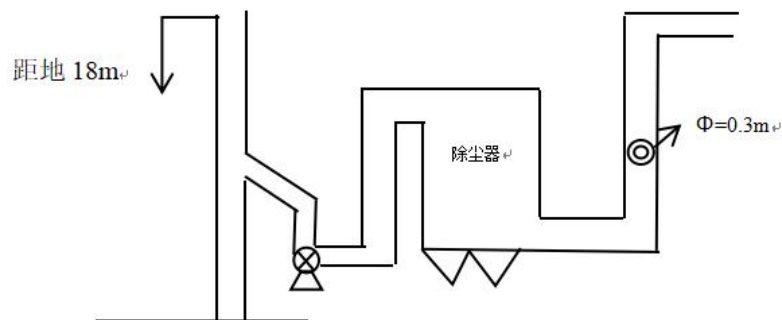


图 6-1 1#布袋除尘器进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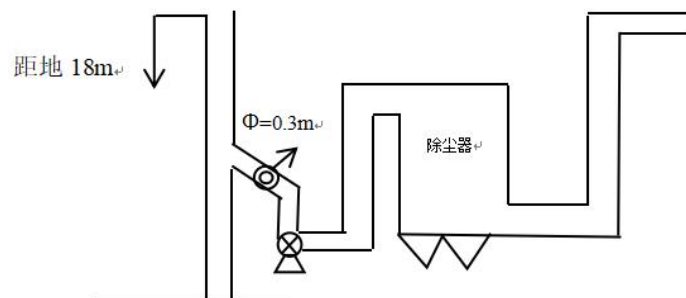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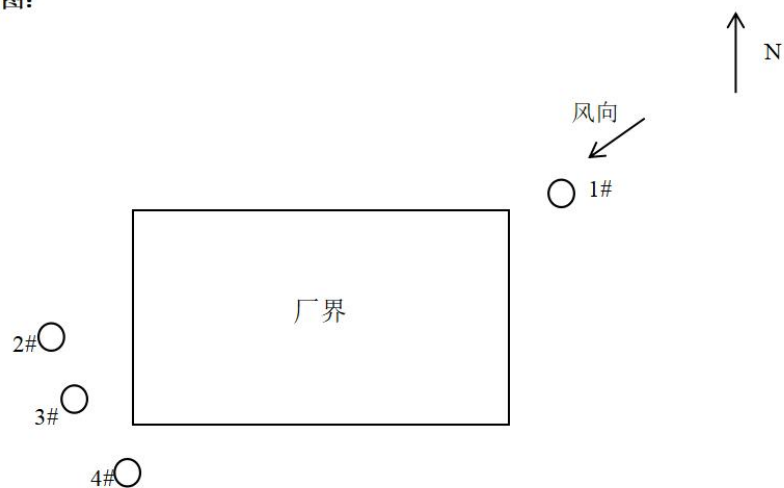


图 6-2 2#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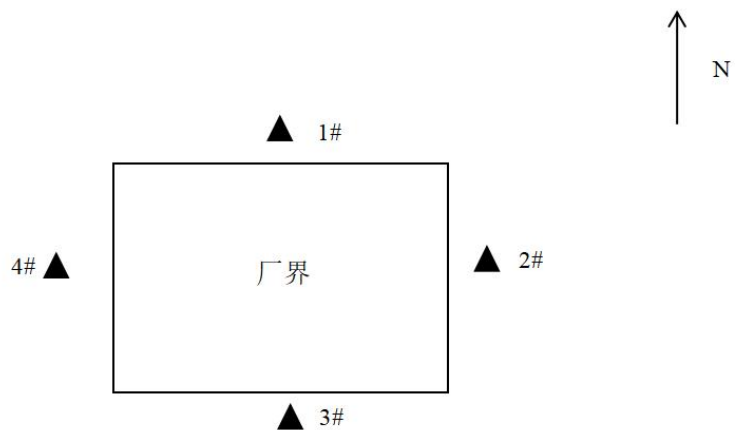
图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噪声污染源监测

表 6-2 噪声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场所	监测点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	1#、2#、 3#、4#、	L_{10} 、 L_{50} 、 L_{90} 、 L_{Aeq} 、SD	连续两天， 昼夜各一次	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监测在无雨、 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小于 5m/s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6-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5-1。

验收监测结果:

1、大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配煤布袋除尘器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排气 筒 高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排气量 (Nm ³ /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布袋除尘器进口	18m	2023. 12.19	颗粒物	202312076YQ-1-1-1	5271	32.9	0.173
				202312076YQ-1-1-2	5293	37.5	0.198
				202312076YQ-1-1-3	5291	29.7	0.157
				均值	5285	33.4	0.176
2#布袋除尘器出口				202312076YQ-2-1-1	5930	3.5	0.0208
				202312076YQ-2-1-2	5899	3.7	0.0218
				202312076YQ-2-1-3	5889	3.2	0.0188
				均值	5906	3.5	0.0205
				标准限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1#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3. 12.20	颗粒物	202312076YQ-1-2-1	5317	36.2	0.192
				202312076YQ-1-2-2	5336	34.0	0.181
				202312076YQ-1-2-3	5351	29.9	0.160
				均值	5335	33.4	0.178
2#布袋除尘器出口				202312076YQ-2-2-1	5876	3.9	0.0229
				202312076YQ-2-2-2	5925	3.4	0.0201
				202312076YQ-2-2-3	5927	3.6	0.0213
				均值	5909	3.6	0.0214
				标准限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	------	---	----	---

表 7-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颗粒物（ug/m³）	
			实测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
1#厂界 上风向	2023.12.19	第一次	232	/
		第二次	219	/
		第三次	240	/
2#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388	156
		第二次	370	151
		第三次	415	175
3#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420	188
		第二次	387	168
		第三次	395	155
4#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411	179
		第二次	419	200
		第三次	430	190
标准限值（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Leq(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90	L50	L10	SD
202 3.12 .19	昼间	1#厂界 北	55.5	60	达标	53.4	55.1	58.2	1.6
	夜间		46.2	50	达标	44.0	45.9	47.6	1.2
	昼间	2#厂界 东	55.8	60	达标	53.8	55.4	58.2	1.8
	夜间		46.2	50	达标	44.3	45.9	48.5	1.4
	昼间	3#厂界 南	55.9	60	达标	53.0	55.4	58.0	1.7
	夜间		46.1	50	达标	44.1	46.0	47.7	1.2
	昼间	4#厂界 西	55.2	60	达标	53.3	54.8	58.1	1.6
	夜间		46.8	50	达标	45.4	46.7	48.4	1.0
202 3.12 .20	昼间	1#厂界 北	54.2	60	达标	51.7	53.8	56.4	1.6
	夜间		46.2	50	达标	44.9	46.0	47.8	0.9
	昼间	2#厂界 东	54.6	60	达标	51.6	54.0	57.5	2.0
	夜间		45.9	50	达标	44.8	45.7	47.7	1.0

	昼间	3#厂界南	54.8	60	达标	52.1	54.3	57.4	1.8
	夜间		45.8	50	达标	43.5	45.7	48.2	1.5
	昼间	4#厂界西	55.1	60	达标	52.9	54.6	58.1	1.8
	夜间		46.2	50	达标	44.3	46.1	47.6	1.1

3、验收监测数据总结

(1) 排放标准达标情况

1) 废气

由配煤布袋除尘器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监测产生浓度在 29.7~37.5mg/m³，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mg/m³，除尘效率约为 90%；满足《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 号）文件中“除尘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应控制在 10mg/m³ 以内”要求；

由厂界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37-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2)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8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2) 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长治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表”可知，本项目的总量指标为：粉尘 1.1t/a。

根据环评及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工况以 85.7%计，则：

配煤： $0.0214\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div 1000 \div 85.7\% = 0.06\text{t/a} < 1.1\text{t/a}$

因此，本次验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侧 0.3km 处,2021 年 9 月委托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2021 年 10 月 12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以“长上环审函〔2021〕1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收到批复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 8 日竣工,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421MA0MUP7K7E001Z。建成后由于处于新冠疫情影响下,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暂未进入调试期。

目前,新冠疫情影响已解除,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期(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约 30 天),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基本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2.1“三同时”执行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

2.2 验收监测结论

由配煤布袋除尘器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监测产生浓度在 $29.7\sim 37.5\text{mg}/\text{m}^3$,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除尘效率约为 90%;满足《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 号)文件中“除尘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应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内”要求;

由厂界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text{mg}/\text{m}^3$,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37-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dB（A），夜间间噪声最大值为 46.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3 总量控制完成情况

经计算，本次验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要求及建议

- 1、运营期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2、建立健全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责任到人，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到日常的经营考核中。
- 3、对职工加强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上环审函〔2021〕15 号

关于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 储存能力 70 万吨储煤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关于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长治市上党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140404-89-01-768072，该项目位于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侧 0.3km 处，占地面积 9000 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三、必须保证《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落到实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治理措施：储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

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干式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设洗车平台；在上料机、破碎机、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搅拌机落料口、搅拌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5 个），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洗车废水及经 5m^3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 145m^3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室内、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和沉渣回用于生产配煤。

5、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粉尘 1.1 吨/年。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2 总量批复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表（试行）

编号 202106

申报单位（全名）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许庄村南侧0.3km处			
申报项目名称	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						
申请总量（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COD	氨氮		
			1:1				
核定总量（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COD	氨氮		
			1:1				
核定置换总量（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COD	氨氮		
排污权取得方式	核准						
核定置换明细							
置换源名称	置换措施	置换量（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COD	氨氮
备注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发〔2015〕25号文第 条第 款规定，给予直接核定，无需置换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同意叶斌 同意李斌 同意冲马强 9.8. 2019 年 9 月 7 日 （印章）						

附表二

山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置换方案环境保护部门审核汇总表

申报单位(全名)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设施地址	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郭庄村南侧0.3km处	
申请项目名称	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C5090 其他仓储业	总投资(万元)	1200		
建设单位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化学需氧量	氨氮
/	/	/	1.1	/	/
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主要污染物名称	核定量	核定置换量	置换比例(%)	置换方式 自有量 拟交易量	置换区域范围限制
二氧化硫	/	/	/	/	/
氮氧化物	/	/	/	/	/
烟尘	/	/	/	/	/
工业粉尘	1.1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审核部门意见	同意叶松 同意李志强 2019.11.7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环境局上党区分局 140421300019				

注：此表作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文件附表，由负责审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附表三:

山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名细表

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吨/年)										
排放方式	氨化碳 排放量	烟尘排放量	粉尘排放量	氨氮化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设计废气 排气筒数	设计废水 排放口数		
有组织	/	/	1.1	/	/	/	/	/		
无组织	/	/	/	/	/	/	/	/		
合计	/	/	1.1	/	/	/	/	/		
废水排放装置(浓度单位毫克/升,排放单位为吨/年)										
排水排放量	氨化碳 去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允许排放量	核定允许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核定允许排放量					
1	/	/	/	/	/	/	/	/		
2	/	/	/	/	/	/	/	/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排放量为吨/年)										
排气 筒号	废气排放 装置名称	排放 高度 (米)	氨化碳		粉尘		氨氮化物			
			最高允许 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量	最高允许 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量	最高允许 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量		
1	配煤车间除尘器 排气筒	18	/	/	/	/	10	1.1	/	/
审核部门意见		同意叶斌		同意李志强		(盖章) 2019年9月7日		同意叶斌 9.8.		

备注: ①此表可续。②此表作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审文件附表,由负责审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0421MA0MUP7K7E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1MA0MUP7K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0日至2027年02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MAC
220412050899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7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LJZ202312076

项目名称: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单位名称: 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220412050899

名称: 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源路 16 号山西新凯盛不锈钢
制品有限公司综合楼一层至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0412050899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 目 名 称：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旭

报告编写人：刘欢

报告校核：王欢

报告审核：申中岩

报告批准：王欢

监测人员：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闫泽园	LJZJC-SGZ-030	程历洲	LJZJC-SGZ-031
吕琴琴	LJZJC-SGZ-003	/	/

一、基本信息

表 1 监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任务编号	202312076
委托单位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时间	2023.12.19~2023.12.20	分析时间	2023.12.22~2023.12.23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布袋除尘器进口 2#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
噪声	1#厂界北 2#厂界东 3#厂界南 4#厂界西	L_{eq} 、 L_{50} 、 L_{90} 、 L_{10}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同时记录风速、风向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下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mu\text{g}/\text{m}^3$
噪声	L_{10} 、 L_{50} 、 L_{90} 、 L_{eq}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

四、监测仪器信息

表 4-1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WN125DZH	LJZJC-SY-008-01	山西金运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0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JZJC-XC-038-01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4.04.16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LJZJC-XC-020-05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6.04
风速、风向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LJZJC-XC-021-0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2.10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JZJC-XC-022-0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ZJC-XC-002-01~ LJZJC-XC-002-04	山西金运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10.08

表 4-2 废气监测仪器流量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值		相对误差%		允许 误差 %	校准 结果
		气路	流量 L/min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JZJC-XC- 038-01	/	20.0	19.8	19.7	-1.0	-1.5	±2.5	合格
			50.0	49.9	50.2	-0.20	0.40	±2.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ZJC-XC- 002-01	C	100.0	99.8	100.5	-0.20	0.50	±5.0	合格
	LJZJC-XC- 002-02	C	100.0	99.8	99.7	-0.20	-0.30	±5.0	合格
	LJZJC-XC- 002-03	C	100.0	100.2	100.3	0.20	0.30	±5.0	合格
	LJZJC-XC- 002-04	C	100.0	100.2	99.7	0.20	-0.30	±5.0	合格

表 4-3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 值 dB (A)	标准声源值 dB (A)	允许误差 dB (A)	校准 结果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LJZJC-XC- 020-05	93.8	93.9	94.0	±0.5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排气 量（Nm³/h）	监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布袋 除尘器 进口	18m	2023. 12.19	颗粒物	202312076YQ-1-1-1	5271	32.9	0.173
				202312076YQ-1-1-2	5293	37.5	0.198
				202312076YQ-1-1-3	5291	29.7	0.157
				均值	5285	33.4	0.176
202312076YQ-2-1-1				5930	3.5	0.0208	
202312076YQ-2-1-2				5899	3.7	0.0218	
202312076YQ-2-1-3				5889	3.2	0.0188	
均值				5906	3.5	0.0205	
标准限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2#布袋 除尘器 出口		2023. 12.20	颗粒物	202312076YQ-1-2-1	5317	36.2	0.192
				202312076YQ-1-2-2	5336	34.0	0.181
				202312076YQ-1-2-3	5351	29.9	0.160
				均值	5335	33.4	0.178
202312076YQ-2-2-1				5876	3.9	0.0229	
202312076YQ-2-2-2				5925	3.4	0.0201	
202312076YQ-2-2-3	5927			3.6	0.0213		
均值	5909			3.6	0.0214		
标准限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2019 年 5 月 16 日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 号）文件中要求“除尘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应控制在 10mg/m³ 以内”。

表 5-2 噪声环境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3.12.19	昼间	晴	S	1.4
	夜间	晴	S	1.5
2023.12.20	昼间	晴	S	1.4
	夜间	晴	S	1.3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L _{eq} (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2023. 12.19	昼间	55.5	60	达标	53.4	55.1	58.2	1.6
	夜间	46.2	50	达标	44.0	45.9	47.6	1.2
	昼间	55.8	60	达标	53.8	55.4	58.2	1.8
	夜间	46.2	50	达标	44.3	45.9	48.5	1.4
	昼间	55.9	60	达标	53.0	55.4	58.0	1.7
	夜间	46.1	50	达标	44.1	46.0	47.7	1.2
	昼间	55.2	60	达标	53.3	54.8	58.1	1.6
	夜间	46.8	50	达标	45.4	46.7	48.4	1.0
2023. 12.20	昼间	54.2	60	达标	51.7	53.8	56.4	1.6
	夜间	46.2	50	达标	44.9	46.0	47.8	0.9
	昼间	54.6	60	达标	51.6	54.0	57.5	2.0
	夜间	45.9	50	达标	44.8	45.7	47.7	1.0
	昼间	54.8	60	达标	52.1	54.3	57.4	1.8
	夜间	45.8	50	达标	43.5	45.7	48.2	1.5
	昼间	55.1	60	达标	52.9	54.6	58.1	1.8
	夜间	46.2	50	达标	44.3	46.1	47.6	1.1

备注: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资料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2.19	第 1 次	-9.8	91.91	1.6	NE	晴
	第 2 次	-8.7	91.86	1.7	NE	晴
	第 3 次	-5.2	91.50	1.6	NE	晴
2023.12.20	第 1 次	-9.6	91.88	1.4	NE	晴
	第 2 次	-4.0	91.65	1.4	NE	晴
	第 3 次	-2.3	91.61	1.5	NE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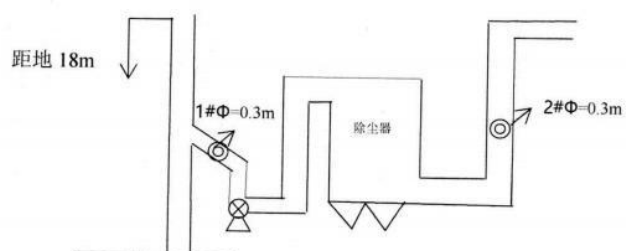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颗粒物（ug/m³）	
			实测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
1#厂界 上风向	2023.12.19	第一次	232	/
		第二次	219	/
		第三次	240	/
2#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388	156
		第二次	370	151
		第三次	415	175
3#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420	188
		第二次	387	168
		第三次	395	155
4#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411	179
		第二次	419	200
		第三次	430	190
标准限值（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续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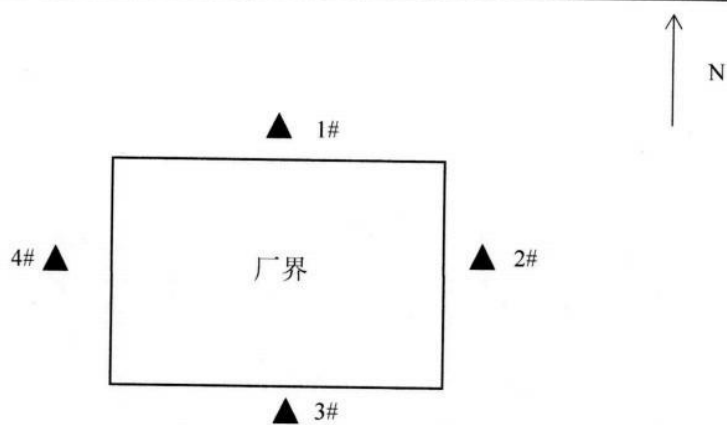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颗粒物（ug/m³）	
			实测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差值
1#厂界 上风向	2023.12.20	第一次	209	/
		第二次	217	/
		第三次	235	/
2#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380	171
		第二次	362	145
		第三次	374	139
3#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377	168
		第二次	360	143
		第三次	378	143
4#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425	216
		第二次	412	195
		第三次	387	152
标准限值（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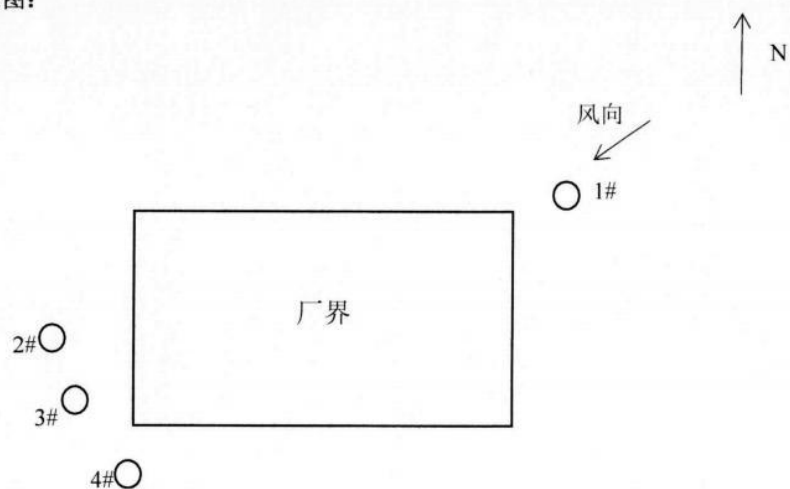
备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甲 方: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 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关的各项费用，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须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出售或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给其他处置单位或者无资质单位和个人。

(2)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在直接包装物的明显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必须填写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批次、数量、出厂日期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填写。

(3)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将废物的具体情况告知运输车队和乙方，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

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接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2)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定期到甲方的危险废物暂存地收集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甲方本合同危险废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三、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废预估量	处置服务费 单价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实际发生量	3120 元/吨
2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实际发生量	97 元/个

备注：1、乙方在回收废矿物油后按约定价格向甲方付款。

2、余下需处置危废由甲方按上表所诉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废矿物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款，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甲方根据确认的转移联单重量和单价，计算收购费用并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2) 余下危废种类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根据确认的转移联单重

量和单价，计算处置费用并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3) 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合同结算以汇款为准，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已付款凭证。)

五、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给其他处置单位或者无资质单位和个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法律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2、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危险废物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其他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2、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及时交送产废单位、环保部门及运输单位留存备案。

3、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因履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周继强

(签字)

联系电话:

158357182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长治市佳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江明

(签字)

联系电话:

158357182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公示信息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建设单位信息公开 >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西]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HALE1 发表于 2024-01-22 16:5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技术规范》。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现已建成相应环保设施。为了体现公开、公正和民主监督的原则，现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建设项目竣工日期有异议的，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我公司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整改。

受理单位：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侧0.3km处

公示内容：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2022年2月8日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935505118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项目

项目

公示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建设单位信息公开 >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调试日期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西]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调试日期公示

HALE1 发表于 2024-03-25 12:0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技术规范》。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现已建成相应环保设施。为了体现公开、公正和民主监督的原则，现对该项目调试日期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建设项目竣工日期有异议的，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我公司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整改。

受理单位：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侧0.3km处

公示内容：调试日期

调试时间：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1月9日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935505118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回复

点赞

收藏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西]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HALE1 发表于 2024-01-22 17:0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技术规范》。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现已建成相应环保设施。为了体现公开、公正和民主监督的原则，现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建设项目竣工日期有异议的，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我公司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整改。

受理单位：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侧0.3km处

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时间：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935505118

验收报告获取方式：查阅验收报告联系建设单位进行获取。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27
主题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有效期

周边公示

附件 7 验收意见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2024 年 1 月 19 日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对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审核了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侧 0.3km 处，总占地面积约 9000m²，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投产后年年煤炭周转、储存、销售 70 万 t。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全封闭储煤棚	钢结构全封闭车间，建筑面积 7500m ² ，高 18m，最大储煤量为 7500m ² ×18m×1.3=146250t。拱形顶棚，地面硬化，设干式喷雾抑尘系统。西侧为精煤储存区，东侧为原煤储存区，配煤区位于精煤储存区南侧。	钢结构全封闭车间，建筑面积 7500m ² ，高 15m。拱形顶棚，地面硬化，设喷雾抑尘系统。西侧为精煤储存区，东侧为原煤储存区，配煤区位于精煤储存区南侧	无变动	否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储煤棚中部，作为配煤成品使用	位于储煤棚中部，作为配煤成品使用	无变动	否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用原师庄煤矿办公用房	租用原师庄煤矿办公用房	无变动	否
	磅房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80m ²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80m ²	无变动	否
	洗车平台	在厂区入口主干道上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在厂区入口主干道上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无变动	否
	运煤道路	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	无变动	否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师庄村自来水管网接入	由师庄村自来水管网接入	无变动	否
	供电	由师庄村电网接入，设 1 台 100kVA 变压器	由师庄村电网接入，设 1 台 100kVA 变压器	无变动	否
	供暖	不采暖	不采暖	无变动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煤库扬尘	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干式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	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	无变动	否
		配煤粉尘	在上料机、破碎机、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搅拌机落料口、搅拌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5个），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落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否
		道路扬尘	设洗车平台	设洗车平台	无变动	否
	废水	洗车废水	经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无变动	否
		生活废水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无变动	否
		初期雨水	设置一座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用于喷雾抑尘不外排	设置一座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用于喷雾抑尘不外排	无变动	否
	噪声	运输车辆、装载机等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笛；装载机定期维护保持良好工况；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操作、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笛；装载机定期维护保持良好工况；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操作、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无变动	否
	固废	沉渣	回用于生产配煤	回用于生产配煤	无变动	否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配煤	回用于生产配煤	无变动	否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动	否
		危险废物	/	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否
	防渗工程		储煤棚进行简单防渗，基础压实，地面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且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	储煤棚进行简单防渗，基础压实，地面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按照一般防渗要求	无变动	否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委托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

2021 年 10 月 12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以“长上环审函（2021）1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2022 年 2 月 10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421MA0MUP7K7E001Z。

建成后由于处于新冠疫情影响下，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暂未进入调试期。

2023 年 12 月，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环保设备进行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由山西同哲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4、工程变化情况和验收范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验收范围为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时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 5m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 145m³初期雨水池收集回用于抑尘洒水。

2、废气

储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喷雾抑尘系统，设洗车平台，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落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和沉渣回用于生产配煤。

表 2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措施）建设完成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措施	完成情况
大气污染	储煤库扬尘	粉尘	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	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	完成

物			该全场的干式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	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	
	道路扬尘	粉尘	设洗车平台	设洗车平台	完成
	破碎配煤	粉尘	在上料机、破碎机、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搅拌机落料口、搅拌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5个），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落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完成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SS	洗车废水及经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及经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完成
	初期雨水	SS	设置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设置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完成
噪声	破碎配煤等	Leq	室内、基础减振、消声	室内、基础减振、消声	完成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配煤	回用于配煤	完成
	沉淀池	沉渣	回用于配煤	回用于配煤	完成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桶	/	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完成

表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完成
1	废气治理措施:储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干式喷雾抑尘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等;设洗车平台;在上料机、破碎机、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搅拌机落料口、搅拌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5个),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储煤库设全封闭厂房(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覆盖该全场的喷雾抑尘系统,设洗车平台,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落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完成
2	废水治理措施:洗车废水及经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洗车废水及经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145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完成
3	噪声治理措施:选用室内、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笛;装载机定期维护保养良好工况;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操作、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完成
4	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和沉渣回用于生产配煤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和沉渣回用于生产配煤;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完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验收监测：

1、废气治理设施

①有组织监测结果：

由配煤布袋除尘器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监测产生浓度在 $29.7\sim 37.5\text{mg/m}^3$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mg/m^3 ，除尘效率约为 90%；满足《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 号）文件中“除尘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应控制在 10mg/m^3 以内”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由厂界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mg/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37-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1.0mg/m^3 ）。

2、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和沉渣回用于生产配煤，均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处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计算，调试期间粉尘实际排放总量为 0.06t/a。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粉尘 1.1t/a）。

四、验收结论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调试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组原则同意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建议和要求

1、岗位设环保卡。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完好，保证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名单

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长	周继堂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继堂
专家	杨国栋	山西大学	副教授	杨国栋
专家	高伟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 中心站（有限公司）	高工	高伟
专家	尹臻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 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尹臻
成员	韩翊	山西同哲环境工程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韩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 年 7 月 9 日长治市上党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140404-89-01-768072。

2021 年 9 月委托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

2021 年 10 月 12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以“长上环审函(2021)1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该公司在编制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已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文件中采用专篇,对工程施工建设中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了全面阐述,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列入了项目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时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否得到了保证。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储煤棚 1 座,建筑面积 7500m²,场地硬化及水、电、暖等附属配套设施。年煤炭周转、储存、销售 70 万 t,整个生产过程主要是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在全自动配煤机(料斗、落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一起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洗车废水及经 5m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 145m³初期雨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该项目严格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保护良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中规定要求，2021年9月委托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2021年10月12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以“长上环审函〔2021〕15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收到批复后于2021年10月16日开工建设，2022年2月8日竣工，于2022年2月10日申请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421MA0MUP7K7E001Z。建成后由于处于新冠疫情影响下，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暂未进入调试期。

公司于2023年12月即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于2023年12月开始制订方案、成立机构、落实专人、划拨资金，正式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7MW59L；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0412050899)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山西同哲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MA0LCQNE3X)开展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在接受委托后，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同哲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于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监测及资料收集，山西同哲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并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月19日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经过讨论和审议，专家组在综合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70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调试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组原则同意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调试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机构，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由于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度环境监测目前尚未开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工程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1）岗位设环保卡。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完好，保证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上年煤炭储存能力 70 万吨的储煤棚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140404-89-01-768072		建设地点		长治市上党区八义镇师庄村南侧 0.3km 处		
	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G5990 其他仓储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煤炭周转、储存、销售 70 万 t		环评单位		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审批文号		长上环审函〔202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12					竣工日期		2022.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2.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421MA0MUP7K7E001Z		
	验收单位		山西同哲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山西增芸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421MA0MUP7K7E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1.1	/	/	/	/	/	/	/	/	0.06	0.06	/	-1.0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